

#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红花湖景区东门游客服务中心周边设施整体提升改造

工程

委托单位：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

受托单位：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甲方）

服务单位名称：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红花湖景区东门游客服务中心周边设施整体提升改造工程

2、委托事项：结算审核服务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红花湖景区

4、时间安排：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资料，进行结算审核工作，在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1、施工图纸、竣工图、结算编制文件、变更资料等其他资料；

2、甲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

3、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或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并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甲方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签收凭证。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资料，进行结算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的核对、材料价格的合理性分析、人工费用的计算等；

2、乙方应确保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及时发现并指出结算中可能存在的错误或不合理之处；

3、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供详细的审核报告。

### **第四条 结算审核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结算审核费（含税费）共人民币 15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该价格为包干价；

2、支付方式：提交结算审核成果给选取单位，经费经审批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4、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5、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工程结算审核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向服务单位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等；
-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派出至少一名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的服务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得到选取单位同意，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

3、向甲方提供与工程结算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4、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

7、乙方所审核的报告书应符合规范，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及所派出服

务人员的执业资格印章，并对报告书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服务费后自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70024090249846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鼎湖支行

## 委托收款授权书

致：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

因业务需要，现委托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惠州市第一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授权其代理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和代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与你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和代收款有关的事务。在整个代理收款的过程当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惠州市第一分公司

开户名称：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惠州市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三新支行

银行账号：44225101040020625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604280442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惠州市第一分公司):

受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委托,红花湖景区东门游客服务中心周边设施整体提升改造工程采购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60162260409204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圆整(¥1,5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28日

2026.4.28

